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32号 - - 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反倾销终裁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5_86_E 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2190.htm 商务部公告(2006年 第32号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,中华人 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5年5月31日发布立案公告,决定对原产 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(以下简称"被调查产品") 进行反倾销调查。商务部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 幅度、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商务部 于2005年12月2日发布初裁公告,认定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 口邻苯二酚存在倾销,中国邻苯二酚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, 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 初步裁定后,商务 部对倾销和倾销幅度、损害和损害程度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 现本案调查结束,根据本案调查结果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商务部作出最终裁 定(见附件)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最终裁定经过 调查,商务部最终裁定,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 存在倾销,中国邻苯二酚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,而且倾销与 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 二、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 会决定,自2006年5月22日起,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 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。 被调查产品为邻苯二酚, 归在税则号 :29072910。具体描述如下: 调查范围:原产干美国和日本

的进口邻苯二酚 产品名称:邻苯二酚 英文名称

: o-Dihydroxybenzene (Catechol , Pyrocatechol) . 化学分子式 : C6H6O2; 化学结构式:(图略)物理及化学特征:常温 下为固态,为无色单斜晶体,有毒,能升华,可燃,暴露在 空气中易氧化为棕褐色。 主要用途:邻苯二酚是一种化学中 间体,可用作橡胶硬化剂、电镀添加剂、皮肤防腐杀菌剂、 染发剂、照相显影剂、彩照抗氧化剂、毛皮染色显色剂、油 漆和清漆抗起皮剂,是合成树脂、鞣酸,农药克百威、残杀 威,医药黄连素、肾上腺素,香料香兰素、黄樟素、胡椒醛 等的原料之一。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: (一) 美国公司1、罗地亚公司(RHODIA INC)4%2、其他美国 公司 46.81% (二)日本公司 42.86% 如果进口经营者未能提 供进口原产地证明,且海关无法确定原产地的进口邻苯二酚 ,按有效执行的反倾销措施中的最高税率征收反倾销税。 三 、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06年5月22日起,进口经营者在进 口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邻苯二酚时,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。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作 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,计算公式为:反倾销税额=海关审定 的完税价格×反倾销税税率。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 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。 四、 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2005年12月2日起至本决定公告之日 止,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决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 供的保证金,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 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,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 征进口环节增值税。对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 证金超出反倾销税和与之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,海

关予以退还,不足部分则不再补征。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前,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不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。 五、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